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因應開發行為辦理施工監看與文化資產調查計畫發現歷史時期墓葬處理要點

一、為規範本市因應開發行為辦理之施工監看或文化資產調查計畫發現歷史時期墓葬之處理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歷史時期：係指史前時期以後，進入有文字記載與書寫的時期。

(二)墓葬：係指埋藏於地下之人類遺骸與共伴遺物，包含不完整之零星碎骨、完整的全身遺骸、棺槨葬具、共伴遺物遺存。

(三)施工監看計畫：係指施工行為可能影響到考古遺址或其他具有文化資產潛力價值的地點時，由具資格的考古專業人員於施工監看前，訂定並據以執行之計畫，用以於施工過程中即時觀察、記錄，注意施工範圍有無可能存在具價值之史前文化地層、遺物、遺跡、墓葬或遺構等現象。

(四)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係指為了確認開發用地範圍內之地下埋藏狀況，由具資格的考古專業人員於規劃或設計前，訂定並據以執行的計畫，作為後續規劃或設計之參考依據，以減輕或避免影響具價值之地下埋藏物或考古遺址。

(五)具資格的考古專業人員：指符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處因應開發行為辦理施工監看暨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之人員資格審查要點第三、五點規定者。

(六)計畫執行單位：係指執行施工監計畫或先期調查計畫之單位。

(七)相關研究單位：係指研究人骨、墓葬整飭及辦理墓葬典藏之學術機（關）構。

三、施工監看計畫與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執行過程中，如發現歷史時期墓葬現象，開發單位應立即停工，進行掩蔽及保全措施，並維持現場之完整，不得任意破壞；計畫執行單位應彙整相關墓葬遺跡出土資料及後續因應處理措施通報主管機關。

四、如接獲通報，主管機關應會同該管警察機關，並邀請考古學家、體質人類學者家前往現場會勘確認。

五、會勘結果確認無涉及刑事案件者，開發單位與施工監看單位始得繼續進行人類遺骸與墓葬之處理；人類遺骸涉及刑事案件者，主管機關、開發單位與施工監看單位應配合檢察機關指揮，不得妨礙偵查之進行。

六、經會勘後，計畫執行單位應就計畫範圍內所有發現之歷史時期墓葬現象（含

陪葬品）予以編號造冊，包含遺骸的清整（不帶土）、繪圖、影像紀錄等，並保留墓葬地層堆積出土脈絡之測量資料等資訊，俟完成初步監看紀錄與造冊後，正式函報主管機關處理。

七、主管機關應將完整墓葬遺骸紀錄與清冊送交相關研究單位評估，如經相關研究單位評估後無法進一步研究或典藏保存者，則由開發單位依相關規定妥處。